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6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核裁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核裁军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重要支柱之一。缔结《不扩散条约》的谈判提出了一项综合、均衡的一揽子权利和义务方案，无核武器国家据此承诺不获取核武器，并将其核设施置于保障协定之下。核武器国家也相应承诺不转让和发展核武器，并承诺采取实际步骤实现核裁军。《条约》所有缔约国还承诺彼此合作，确保缔约国以非选择性和不歧视性的方式享有不可剥夺的和平使用核能的权利。另外，普遍加入《条约》被视为所有缔约国的共同国际承诺。
2. 1978 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申明，核裁军是裁军议程的最高优先，此后，国际社会不得不等待 20 多年才相应核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的各项长期谋求的目标。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是这方面的一个令人惋惜的挫折。如 2010 年审议大会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商定《行动计划》所重申的那样，2000 年审议大会协商一致采取的实际步骤仍构成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审议核裁军问题的基础。
3. 随着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采取实际步骤，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明确保证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所有缔约国在第六条下承诺的核裁军”。人们重新对落实《条约》的裁军支柱抱有希望。旨在系统和逐步努力执行《条约》第六条 13 项实际步骤的实施工作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2010 年审议大会在其《行动计划》中强调，核武器国家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实现 2000 年审查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核裁军。
4. 2015 年审议大会要审议各国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5 和行动 20，就其执行《条约》第六条的义务，包括它们为实施旨在系统和逐步努



力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 13 项实际步骤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各项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和 4(c) 段所采取的措施而提出的报告。

5. 核武器国家继续发展和部署数千枚核弹头，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尽管《条约》第六条规定了各项义务，而且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做出了承诺，2000 年审议大会又明确保证彻底消除其核武库，2010 年审议大会还承诺更快地采取步骤实现核裁军，但核裁军领域的进展情况并不乐观。

6.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未能生效，《反弹道导弹条约》又被废除，这些都是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各项协定的执行工作遇到的严重挫折。此外，《莫斯科条约》和《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措施条约》（新裁武条约）仅规定核武器退役，条约缔约方没有任何义务销毁这些条约所涵盖的核武器。因此，它们没有恪守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并经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行动 2 重申的“不可逆转”原则。

7. 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期间，核武器国家承诺“作为裁减军备和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单方面主动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在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行动 3 和行动 5 中，核武器国家又重申它们为此目的所作承诺。尽管作出这一承诺，核武器国家没有采取实际步骤削减核武器。

8. 此外，鉴于没有任何机制用于核查关于履行核裁军义务问题的单边、双边和多边声明或协议的执行情况，为了确保国际社会切实削减和消除核武器，2015 年审议大会应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确保履行就第六条义务做出的各项承诺。

9. 还应当强调，削减战略核武器或非战略核武器的任何做法都应采取透明、不可逆转和可国际核查的方式。毋庸言，削减核武器的这种做法绝不能取代核武器国家的主要义务，即彻底消除核武器。作为第一步，需要切实改革美国进攻性核姿态审查，不再以陈旧的核遏制理论为重点。

10. 国际社会恰当期待各方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落实和履行削减核武器的声明。尽管做出了这些保证，对美国核政策新发展进行的审查表明，出现了逆转趋势。美国新的核姿态审查继续强调维持核武器和过时的遏制政策，计划支出估计 7 000 亿美元用于美国核武库现代化，建造新设施用于生产新的核武器，不采取任何行动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在新的核态势审查中为保留核武器提出新的借口，这些都表明，美国继续奉行回避其核裁军义务的政策。

11. 美国新的核态势审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三叉戟”计划都提出要发展核武器和实现核武器现代化，可能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将核武器瞄准《条约》非核武器缔约国，因此，违反了核武器国家在缔结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决定无限期延长该条约时做出的保证。法国的声明更令人担忧。法国最近宣布在其核武库中增列一艘装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潜艇。有人援引该国总统的话称，“法国的核力量是欧洲安全的关键因素”。该国藐视其国际义务，似乎正在为其核力量谋求新的作用，以便为继续保留核武器辩护。在这样做时，该国甚至采取了不负责任的办法，如操纵情报和恐吓人民，以推动本国人民本来不会支持的方案。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国际社会对美国履行核裁军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保证抱有很高期望，美国分配了几百亿美元的非常预算，用于实现美国核武库现代化。美国新政府的言论曾唤起人们的希望，而该预算法案却是对所有这些希望的当头一棒，并使《条约》遭受重大挫折。核态势审查提出美国可使用装载常规武器的远程弹道导弹系统，而该国长期以来一直声称，除作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外，弹道导弹没有任何用处。

12. 筹备委员会和 2015 年审议大会的任务是，处理无核武器国家因新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发展和部署而产生的关切，并减轻这些关切，为此，要对关于禁止开发、更新和生产任何新核武器、特别是微型核武器的决定，以及关于在本国和外国建造用于发展、部署和生产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新设施的禁令进行审议。

13. 此外，国际社会仍对向其他国家转让核武器和在无核武器国家部署核武器的横向扩散，以及可能对《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不人道武器的危险，切实感到关切。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一些核武器国家不仅没有采取步骤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没有对无核武器缔约国做出真正和无条件的安全保证，反而还威胁对条约缔约国使用其武器。

14. 根据《条约》第一条，“每个有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接受国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有悖于这项义务的是，几百枚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已被或仍被部署在其他国家，无核武器国家的空军也在军事联盟的掩护下接受此类武器运送方面的训练。美国新的核态势审查明确承认有此违约行为，即在欧洲联盟领土内部署了美国的核武器，审议大会必须认真处理这一违约情况。同样，核武器国家之间以及核武器国家与《条约》非缔约方之间的核共享，也令《条约》缔约国感到严重关切。核武器国家应履行其根据第一条所承担的义务，不得以任何借口，包括不得以安全安排或军事联盟为借口实行核共享。

1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2)条规定，所有缔约国承诺不将敏感技术和材料提供给非条约缔约国，除非这种技术和材料被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16. 因此，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应重申，无一例外彻底和完全禁止向非条约缔约国、特别是以色列政权转让所有与核技术有关的设备、信息、材料、设施、资源或装置，并禁止向这些国家提供核、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援助，以色列政权未将其

核设施置于保障监督之下，并继续实施其核武器开发计划，这对中东所有国家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实际威胁。美国是未依照《条约》规定履行承诺的缔约国，它仍在与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实行核共享，并对以色列前总理承认以色列拥有核武库的表示保持沉默，以此大力支持该政权。对于犹太主义政权拥有的核武库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真正威胁，美国和其他一些核武器国家在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有关论坛奉行的不作为政策，除纵向扩散以外又构成横向扩散行为。

17. 由以色列原子能委员会主任和美国核管制委员会主席签署的、允许犹太复国主义政权获得大部分美国现有核数据与核技术的协定，是美国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项规定的又一个例子。美国似乎毫不回避对以色列政权核武器计划的支持，被披露的“1974年8月23日绝密文件”显然表明美国在向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提供核武器方面所起的作用。

18. 虽然自《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签署以来，暂停核试验(模拟实验除外)的安排一直得到维持，但美国仍致力于拨出数以百万计美元，用于将恢复核试验的所需时间减少到18个月。这使人们对其所谓的“暂停”承诺感到怀疑。国际社会高度期待美国作为一个拥有核武器的主要国家，履行其根据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和2010年条约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行动计划作出的各项承诺，该行动计划设想批准《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将此作为13个实际核裁军步骤之一。

19. 虽然应适当处理恐怖主义、防扩散面临的威胁以及恐怖团伙可能在扩散方面发挥的作用等新的问题，但非常不幸的是，这些问题都作为幌子而被某些核武器国家滥用，以证明应谋求维持核武器和无视核裁军义务。具体威胁不可能通过诉诸更危险的武器而得到解决，因为这些武器会产生灾难性后果，其范围和结果会大大超过任何其他威胁。一个核武器国家在本国领土或其管辖和控制的领土内实现核安全和防止核恐怖团伙获得核武器或核材料的责任，应完全由该国承担。在彻底消除这类武器以前，核武器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武库不被盗窃，也不发生任何事件。

20. 《条约》审议进程应再次重申其无条件的全球呼吁，要求核武器国家充分履行它们明确做出的保证，彻底消除其核武库，还必须对200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13个实际步骤以及2010年审议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核裁军《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21. 《条约》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善意参与2015年审议大会的实质性工作，以迅速、切实履行根据《条约》(包括第六条)和缔约国1995年、2000年和2010年审议大会的各项承诺承担的义务。

22. 国际社会不能永远等待彻底消除核武器。为此，不扩散条约 2015 年审议大会应通过一个充分落实第六条的明确时间框架，即不结盟运动各国提出的 2025 年。

23. 为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坚定地认为，应早日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始就一项核武器公约展开谈判。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再次呼吁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尽快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展核裁军谈判。这种谈判的目标必须是在法律上一劳永逸地禁止任何国家拥有、发展和储存核武器，并规定销毁这种非人道武器。在缔结核武器公约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担的义务，不得从事任何种类的开发和研究核武器行为、任何威胁对《条约》任何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行为和任何旨在实现核武器及其设施现代化行为，不得在其他国家领土部署核武器，也不得将本国核武器保持在一触即发状态。

24. 核武器国家的核活动仍然缺乏透明度，这是一个令《条约》缔约国严重关切的问题。向媒体透露的有关潜艇事故的只言片语消息表明了这些危险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程度，以及现有核武库给人类生存和环境带来的巨大挑战。自 2000 年以来，联合王国核潜艇的碰撞和故障，包括 2008 年 5 月的 HMS Superb 号潜艇事故，引起国际社会的高度关切，并对海洋环境造成巨大风险。在这一时期，HMS Triumph 号、HMS Trafalgar 号和 HMS Tireless 号潜艇发生了类似的灾难性事故。尤其是 2009 年 2 月，英国的 HMS Vanguard 号核潜艇与法国的 Le Triomphant 号核潜艇在大西洋发生的事故令国际社会感到严重关切。这几起涉及核武器的事故再次证明，国际社会要求通过充分执行《条约》第六条在世界上立即消除无核武库的呼吁是正当合理的。

25. 自缔结《条约》以来，不对《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问题一直是一个重要问题，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在其关于第七条的那一节第 2 段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杜绝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一致认为由五个核武器国家对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无条件的安全保证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促请筹备委员会向审议大会提出建议。根据这项协定，2015 年审议大会应就如何在不歧视基础上向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无保留的消极安全保证，制订各项建议。

26. 由于以往审查大会没有就安全保障问题提出建议，2015 年审议大会有必要采取具体措施，以振兴这方面的国际努力。

27. 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坚定地认为，审查大会应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就五个核武器国家在不歧视基础上向《条约》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做出无条件安全保证问题，拟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

28. 作为解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非法性和消极完全保证这两个问题的第一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审议大会应按照非政府组织的建议通过一项决定，其中规定审议大会决定禁止对《条约》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9.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第 66/28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以有助于国际稳定的方式，并依照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采取以下旨在实现核裁军的实际步骤：

(a) 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削减核武库；

(b) 提高核武器国家核武器能力的透明度，并加强依照《条约》第六条作为一项自愿建立信任措施而缔结的各项协议，以支持进一步推动核裁军；

(c) 作为削减核武器与核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单方面主动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d) 采取商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e) 逐步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从而将使用这些武器的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f) 所有核武器国家酌情尽早参与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国际社会要采取的这些措施可被视为审议大会进一步开展审议工作的基础。

30. 最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维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三大支柱之间的现有微妙平衡对条约可信性和完整性至关重要。在核武器国家尚未履行的核裁军保证得到充分落实以前，无核武器国家不会接受任何新的义务。